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欣慧

電話：03-3322101#7419

電子信箱：him53fui3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76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0學年度本土語文（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主聘、從聘學校資料表、附件2：110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閩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主聘從聘學校資料表、附件3：110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書（格式）（376735100E_1100076149_ATTACH1.pdf、376735100E_1100076149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076149_ATTACH3.doc）

主旨：有關本市110學年度本土語文（客家語、閩南語及閩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投保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5月29日桃教小字第1070042063號函、110年8月17日桃教小字第1100072593號函暨臺北市立大學110年8月17日北市大學材字第1106019299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本土語文（客家語、閩南語及閩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特辦理旨揭人員跨校共聘投保事宜。
- 三、查本市110學年度本土語文（客家語、閩南語及閩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保費來源如下：

（一）國小：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補助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5名所需經費中支應。（本局110年8月20日桃教小字第1100072717號函諒達）。



(二)國中：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補助（本局110年7月28日桃教小字第1100064355號函諒達）。

四、本市110學年度本土語文（客家語、閩南語及閩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主聘、從聘學校資料表（詳如附件1.2），旨揭人員之保費相關作業由主聘學校辦理，請依本局107年5月29日桃教小字第1070042063號函示申請加退保；並請主聘學校協助辦理製發聘書，聘約期限之起始日為該教學支援人員跨校授課各校所原訂到職日之日期最早者；結束日為該教學支援人員跨校授課各校所原訂離職日之日期最末者（聘書參考格式，如附件3）。

五、若貴校於本函附件1、2外，尚增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則請將該員之基本資料（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姓名、聯絡電話、授課語別、每週授課總節數、到職日及離職日等）備文報局，由本局另函擇定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主、從聘學校。

六、倘學期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期有異動，請從聘學校主動通知主聘學校：倘原規劃為主聘學校，但因未開班而無聘用事實者，請先行協調該教學支援人員之從聘學校擔任主聘，再由主聘學校辦理該員投保事宜，並函知各從聘學校，副知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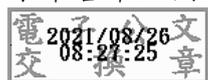
七、倘有相關疑義，請電洽本局聯絡人：

(一)客家語：商借教師謝承祐（03-3322101分機7417）。

(二)閩南語、閩東語：商借教師陳欣慧（03-3322101分機7419）。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

